

超化镇人民政府文件

超政文〔2012〕59号

超化镇人民政府 关于在煤炭经营领域开展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村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《郑州市煤炭管理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在全市煤炭经营领域开展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郑煤〔2012〕171号）和新密煤字〔2012〕186号精神，治理和纠正煤炭违法、违规经营行为，规范煤炭经营秩序，确保煤炭市场健康平稳运行，镇政府决定在煤炭经营领域开展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。现将煤炭经营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有关事宜通知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组织，抓好

落实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郑州市煤炭局、公安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关于在煤炭经营领域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，扎实开展煤炭经营领域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依法依规、依据政策，集中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行为，坚决治理纠正各类违规行为，进一步规范煤炭经营秩序，保持煤炭市场平稳运行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专项行动的顺利实施，成立超化镇煤炭经营领域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袁金伟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组长：王英朝 党委副书记、人大主席
 王俊清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 李国民 副镇长
 慎松杰 副镇长
 王 彬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成 员：杨向奎 煤炭执法三中队队长
 朱冠文 派出所所长
 陈志强 工商所所长
 孟建敏 质监所所长
 马国强 农电所所长

梁伟峰 环保监察二中队

赵文凯 国土所所长

各村支部书记、村主任

三、重点范围

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煤炭经营领域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以无证经营、违规经营易发的产煤区、车站、公路两边等煤炭集散地为重点，采取严厉措施，集中进行打击和整治。

四、重点内容

- (一) 无证、证照不全或过期从事煤炭经营的；
- (二) 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、数量短缺的；
- (三) 未经批准或手续不全擅自建设的煤炭洗选加工项目；
- (四) 不按批准场地或批准类型超范围经营的；
- (五) 经营无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生产、加工的煤炭产品；
- (六) 经营无煤炭经营资格证的煤炭经营企业的煤炭产品；
- (七) 向无证经营企业销售煤炭产品的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专项行动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，企业自查自纠与政府督查相结合，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，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。从2012年8月20日起开始，到11月10日结束，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宣传发动阶段 (8月20日至8月31日)。各村、各单位要尽快召开动员会，宣传此次专项行动的重点内容，并在各村关键醒目位置张贴标语、悬挂横幅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自查自纠阶段(8月31日至9月15日)。各村要对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重点内容全面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工作，特别是对煤炭集散地要进行重点排查，并将排查情况及时报送镇政府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三)联合执法，集中整治阶段(9月15日至10月15日)。镇政府组织公安、工商、质监等部门，开展联合执法。对无证生产、无照经营、掺杂使假等非法违法行为进行取缔和处罚，集中打击，公开严惩一批严重违法行为。

(四)检查验收阶段(10月15日至11月10日)。

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查出的非法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清理、检查验收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进行全面整改。并将检查验收结果进行上报，按照责任划分进行跟踪督办，做到边查边纠、边查边改、边查边打击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村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煤炭经营领域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进一步提高对煤炭经营领域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重要性、必要性的认识，增强责任感、

紧迫感和使命感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扎实开展工作，务求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(二)依法依规，抓好落实。各村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，对辖区内非法经营、无证经营煤炭企业进行认真排查，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督促整改。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对在自查自纠阶段，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非法经营、无证经营，实施有关部门联合执法，严格按照《煤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其进行上限处罚，情节严重的有证煤炭经营企业，暂扣其煤炭经营资格证，限期整改，并将其非法违法经营行为公开曝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突出重点，标本兼治。要把“打非治违”与法制建设、日常监管执法紧密结合起来，通过检查煤炭经营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、漏洞死角等突出问题，健全“打非治违”长效机制，进一步提升煤炭经营监管工作水平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 经济管理 煤炭 治理行动 通知

超化镇党政办公室

2012年8月24日印发
